

1. 耶穌在施洗約翰被希律王收押，下到監獄後，便出來傳道，正式開展他人生中最重要的一頁，也是他來到世界的目的——去做上帝托付給他的工作。為要完成上帝救贖世界的使命，他離開自己成長的地方，要到各城各鄉去，在人群中間宣講上帝的福音：「日期滿了，上帝的國近了。你們要悔改，信福音！」(馬可福音 1:14) 他沒有因為知道自己是上帝的兒子，大有能力，就選擇獨個兒去完成這件大事，他希望有更多人認識上帝所交付給他的使命，便沿途找了一些願意跟隨他的人，呼召他們作他的門徒，先後有兩對兄弟，他們都是漁夫，甘願撇下一切，跟從了他(馬可福音 1:16-20)。後來又有一位稅吏被耶穌的呼召所感動，也放下足以令他賺取豐厚利潤的差事，跟隨了他，作他的門徒(馬可福音 2:13-17)。最後馬可福音記下一共十二個人的名字，他們都是耶穌親自揀選的，被他稱為「使徒」——原文 *apostoloi* 就是被差派出去(*to be sent out*)的意思。然而這樣寫下來的重點，不僅在於耶穌要差他們去傳道，還要「他們常和自己同在」(馬可福音 3:13)。

這該是馬可刻意記下來的，因為跟着發生的事，正好對照該比使徒更認識耶穌的人——耶穌的家人，竟要「拉住」耶穌，還說他「癲狂了」。(21 節)「拉住」這個字的原文 *krateo* 有用力抓住、扣押住的意思，在馬可福音常有出現這個字，例如 12:1 便寫到「祭司長和文士在想法子怎樣設計捉拿 *krateo* 耶穌，把他殺掉。」這足以反映耶穌的家人——其中有他的母親、兄弟和姊妹(32 節)——對耶穌出來傳道有着很大的歧見，甚至認為耶穌現今所做的事已到了癲狂的地步，不能再讓他繼續下去，只管出手把他「拉住」，將他帶回家裏，好關住他。這可能是因為耶穌在傳道的過程中，常常行使趕鬼治病的異能(馬可福音 1:23-28, 34)，一下子成為群眾眼中的「奇人」。更有一次耶穌為要醫治一位癲瘋病人，用手摸他，犯下了當時猶太人不能接觸癲瘋病人的大忌(馬可福音 1:40-41)。這些舉動難免惹起當時一些猶太宗教領袖的注意，給耶穌的家人帶來一點麻煩。這一次在 22 節記載有「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」跟耶穌說話，都證實了耶穌家人的憂慮必有部份來自猶太宗教領袖的壓力。

從這一點，我們或許可以推測馬可刻意把耶穌揀選十二使徒的記載，放在把耶穌與他的家人衝突之前，為要強調耶穌要「他們常和自己同在」這句話的意思。「同在」這個字的原文 *syn* 屬「前置詞」(*preposition*)，即英文 *with*，有「在一起」的意思。這不是說耶穌十分孤單，需要找些人陪伴他，而是說明作為耶穌的門徒，必須常在耶穌身邊，如此，他們才能從耶穌身上知道傳福音是甚麼的一回事，知道怎樣為耶穌作見證，以致能夠從耶穌那裏學習得來的教導別人知道，他們所傳承的都能合乎耶穌的心意。同樣地，他們也會

經歷耶穌所經歷的，包括跟着他們見到耶穌家人怎樣對待耶穌，把耶穌看為癡狂的。耶穌知道這樣的事他的門徒將來也會面對，不但他們的家人會同樣出來「拉住」他們，還有從猶太宗教領袖而來的迫害。當然還有現實中的困難，就如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(20 節；6:30-33)，甚至要承受像耶穌所要承受的苦杯(馬可福音 10:39)。因此耶穌要「他們常和自己同在」，就是要他們自己也常走在一起，彼此結伴，互相照應，好像一家人，正如他在群眾面前對住自己家人要來「拉住」他時所作的回應：「看哪，我的母親，我的兄弟！凡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。」(35 節)

2. 對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說他之所以能夠趕鬼治病，全憑「別西卜附身」，就是「靠着鬼王趕鬼」(22 節)。耶穌則用比喻把攻擊他的話逐一破解：

一、自己人打自己人有違一般常識，也低估了撒旦的技倆，這樣的話，不攻自破：「一國若自相紛爭，那國就立不住；一家若自相紛爭，那家就立不住。撒旦若自相攻打紛爭，他就立不住，必定滅亡。」(24-26 節)

二、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說耶穌是「靠着鬼王趕鬼」，其實當說出這句話時，他們已承認耶穌有趕鬼的能力，但因耶穌不是出於他們一伙，又不會跟他們打交道，便對耶穌存有戒心，不願意接納他，也因此看不到耶穌所行的一切異能乃出於憐憫，但令人髮指的是他們竟用上這句荒謬的話，不僅否定耶穌所做的事，甚至把他視為與魔鬼同類。耶穌也不客氣地提出警告；他們是文士，還來自耶路撒冷的，必然具有相當份量的背景，不可能不知道褻瀆的話和褻瀆聖靈兩者的分別，前者與一般罪論，凡悔改的，上帝都願意赦免，但後者卻不得赦免，因為所犯的罪是關乎上帝自己(28-29 節)。他們說耶穌被污靈附身，就等同指控上帝與撒旦同伙，甚至把上帝貶為撒旦的僕役，這豈不算是褻瀆神明嗎？其實當耶穌提出這樣的警告時，也同時向這些文士和當時的群眾表露了他就是「上帝的兒子」。但有趣的是在耶穌幾次趕逐污靈的事件中，就連污靈都認識耶穌，宣認他為上帝的聖者、上帝的兒子(馬可福音 1:24；3:11)，反而上帝的選民和上帝所揀選作為聖民領袖的人竟不認識耶穌，不願意接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這個事實。

三、耶穌以「壯士」作誓喻乃出於以賽亞書 49:24-25 這段話：「勇士搶去的豈能奪回？被殘暴者擄掠的豈能得解救呢？但耶和華如此說：『就是勇士所擄掠的，也可以奪回；殘暴者所搶的，也可以得解救。與你相爭的，我必與他相爭，我也要拯救你的兒女。』」其中耶穌所要教導的是關於他將如何實現上帝的國度。撒旦也同樣關心，只是牠關心的是怎樣破壞上帝國的建設，這是耶穌知道的，所以他必先要除滅撒旦和牠的勢力，而趕逐污靈就是要「綁住那壯士」(27 節)，使被殘暴者擄掠的得解救，以致上帝的兒女得拯救。